

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C_BA_E7_c80_323149.htm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》的通知(机电办进字[2006]13号)各地区、部门机电办：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》（国发[2005]40号，下称《暂行规定》）已经国务院发布实施。制定和实施《暂行规定》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实现“十一五”规划目标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，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，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各机电办要认真学习《暂行规定》及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（详见商务部网站机电司子站jds.mofcom.gov.cn“进口管理”栏目），增强宏观管理意识和全局意识，转变进口管理思路，把加强机电产品进口管理与落实科学发展观结合起来，加强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。二、对鼓励类项目进口机电产品，各机电办要积极为进口企业营造良好的进口环境，做好服务工作，及时签发《自动进口许可证》。三、《暂行规定》明确，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，禁止投资。对限制类新建项目进口机电产品，各机电办不予签发《自动进口许可证》；对限制类现有的生产能力，企业为改造升级而进口机电产品的，各机电办应给予支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